**经济与管理学院2023年研究生招生调剂细则**

2023/04/04 13:22:30  点击：[1350]

为做好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工作，特制订本细则。

**一、调剂条件**

1.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。

2.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达到学院复试分数线。

3.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，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。

4.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，其中初试的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。

5.第一志愿报考工商管理、公共管理、工程管理、旅游管理、会计、图书情报、审计等专业学位的考生可参加学院MBA调剂。

6.有专门规定的情况，按照有关规定来执行。

**二、工作总则**

1.严格按照教育部、重庆市及学校有关文件规定，依据调剂基本条件和要求以及本工作细则，择优选拔调剂考生进入复试。

2.所有调剂考生（包括校外、校内调剂考生），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调剂系统进行调剂志愿的填报、复试通知的确认以及待录取通知的确认。

3.我院设定调剂志愿锁定时间为36小时。

4.考生申请调剂前，可登陆学校研究生院网站查阅《重庆师范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》，了解相关专业初试科目，学院网站了解复试科目、学院联系方式等信息。

**三、调剂程序**

1.报名

我院调剂报名具体时间以学校规定时间为准。在满足各专业调剂所需报名人数后，将关闭系统。每次开放调剂系统持续时间不低于12小时。调剂专业、缺额及具体时间安排将通过我校研究生院网站（https://graduate.cqnu.edu.cn/）和“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”发布。

2.选拔

（1）学院根据本细则相关规定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综合考量，择优选拔。

（2）学院通过调剂系统管理平台向初选调剂考生发送复试通知。如考生在12小时内不接受或拒绝复试通知，则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，学院将撤销其复试通知，递补其他考生。如因考生个人原因未及时确认导致复试通知逾期被撤销的，责任由考生本人负责。如报名调剂的考生已经接受了其他招生单位的待录取通知，视为主动放弃我院的调剂志愿。

（3）学院在正式面试前将接受复试通知的调剂考生名单报送研究生院。研究生院将对接受复试通知的调剂考生信息进行公开。

3.复试

（1）复试时间、地点

资格审查：2023年4月10日 上午9:00—11:00

专业笔试：2023年4月10日 下午13:00——15:00

综合素质及英语测试：2023年4月10日 下午15:30 开始

资格审查地点：求是楼217（专业笔试、面试分组及地点见资格审查处张贴）

（2）复试内容

复试内容包含专业笔试、综合素质测试、英语水平测试，总分200分。资格审查提交资料、缴费及复试内容详细内容见《重庆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与录取实施细则》，已在学院官网公开。

4.待录取

学校将根据学院报送的待录取名单，及时通过调剂系统管理平台对拟录取的调剂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。如考生已经接受了其他招生单位的待录取通知，视为主动放弃我校的待录取资格。考生应密切关注调剂系统内通知，须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通过调剂系统接受或拒绝待录取通知，逾期不确认者视为自动放弃待录取资格，我校将撤销其待录取通知，递补其他考生。如因考生个人原因未及时确认导致待录取通知逾期被撤销的，责任由考生本人负责。

**四、信息公示**

1.调剂复试名单不单独公布，通过调剂系统发复试通知。

2.拟录取名单（包括考生姓名、考生编号、初试成绩、复试成绩、总成绩等信息）将在我校研究生院主页进行公示。

3.因考生未按报考条件和调剂要求填报调剂志愿或提供虚假信息的，一经查实，将取消考生的复试资格或待录取资格，必要时通报考生所在单位。

4.为保证调剂考生紧急联系渠道的畅通，学院确定023-65363603为考生联系电话。

**五、特别说明**

1.调剂考生必须在调剂系统完成调剂手续，否则调剂无效。

2.请考生确保通讯畅通，如因个人原因不接听或不回复电话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。

3.本办法由学院负责解释。

**重庆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**

**2023年4月3日**